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资环发〔2021〕12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贴息 贷款）的通知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临财资环联发〔2021〕1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贴息贷款）150 万元下达你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27-贷款贴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02- 利息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05-利息补贴”，主要用于国土绿化贴息贷款。

一、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贴息贷款）绩效目标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贴息贷款）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贷款财资贴息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贷款财资贴息			
上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凤庆县财政局	
			具体实施单位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计划 2021 年给予林投公司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150 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xx 人(人次、家)		1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xx%		100
			补助事项公示度>=xx%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xx%		50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xx%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户就业人数>=xx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xx%		90